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SW0100

陳七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判決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陳七帶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就其船隻編號為 CM64219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蝦拖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港幣 15 萬元。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以大比數決定准許上訴，理由及詳情如下。

特惠津貼的申請

5.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
6.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6.1 有關船隻是 27.4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
 - 6.2 有關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筲箕灣。
 - 6.3 有關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41.56 千瓦。
 - 6.4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6.12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7.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8.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和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作出的統計數據，27.40 米長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9.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所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和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10.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和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共有 9 次（除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的次數只有 1 次。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有關船隻由 4 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和其他漁工等）和 7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4.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每次出海捕魚前

載雪量為 12 噸，而入油量則為 120 桶。工作小組指出，一般而言，蝦拖每日作業耗油量不多於 5 桶，而耗冰量則不多於 1 噸。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每次出海捕魚的載雪量和入油量足夠有關船隻在外海作業和停留一段長時間，顯示有關船隻的作業範圍可能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

1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

16.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會面，並澄清和補充資料包括如下：

16.1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7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16.2 至於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本地人員則共有 2 名（包括上訴人（輪機操作員）和上訴人太太冼添桂（船長）。上訴人兒子陳敬業在筲箕灣東大街金華街街市販賣由上訴人捕獲的魚、蝦。冼添桂並無支取月薪，而陳敬業則支取每月薪金港幣 16,000 元。

16.3 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並以筲箕灣為船籍港。有關船隻於休漁期停業，屬真流船，停泊東龍洲魚排，在果洲、橫瀾、蒲台、

担桿拖捕。有關船隻落 30 張大耙罟，以夜晚作業為主，但間中會在日間拖捕。上訴人捕獲的魚蝦會在東龍洲魚排交予「飛龍二號」收魚艇，部分會搭收魚艇交予兒子陳敬業在筲箕灣街市出售。有關船隻約 20 天便會回筲箕灣塘內泊、休息及作補給，上訴人亦會約 20 天車船到大陸汕尾港賣小魚和下價貨或接送內地伙記。

17. 針對上訴人的上述澄清和補充資料，工作小組回覆包括如下：

17.1 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包括上訴人聲稱停泊的東龍洲魚排及作業的果洲、橫瀾和蒲台的一帶水域。漁護署職員在巡查觀察到漁船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記錄。在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記錄地點為 1221-4，即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停泊的東龍洲魚類養殖區一帶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被發現時很可能並非在捕魚作業，而是在沒有收起蝦拈的情況下停泊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一帶水域。

17.2 至於上訴人聲稱約 20 天便會回筲箕灣塘內停泊，亦會 20 天到大陸賣小魚等均顯示有關船隻會在其作業水域持續作業一段長時間才返回陸上作補給，而有關船隻並未在聲稱作業的果洲、橫瀾及蒲台一帶水域被發現，這顯示有關船隻的作業範圍可能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這亦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每次出海捕魚前的高入油量脛合。

18. 經整體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19.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5 日的回條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並提出理據及詳細資料包括如下：

19.1 有關船隻是訂做的，較長的船身能承受較大風浪，減少氣候對捕魚作業的影響，而較大的馬力則可更靈活地應對環境。

19.2 除休漁期外有關船隻大部分時間都在捕魚作業，由於有關船隻的蝦拈較長，操作繁複，為了減少工作程序及工具損耗，有關船隻一般不會收起蝦拈返回避風塘港，而選擇停泊於香港東面海域的藍塘海峽及出售漁獲和作補給。

19.3 如前述，由於操作有關船隻的蝦拈的工序繁複，故為了儘量減少有關船隻對陸地補給的需求，有關船隻會有較大的燃油和冰雪儲存量。

19.4 有關船隻的大部分漁工是從內地僱用，所以有關船隻選擇不停泊避風塘內，但有關船隻捕魚作業都在香港水域進行。上訴人亦提及有關船隻的漁獲會在金華街街市作無牌販賣。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包括「飛龍二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不具客戶名稱或完整日期）、「金泰興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9 月 9 日的燃油交易記

錄、食環署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29 日、4 月 3 日及 4 月 21 日發出的檢獲物品表格及造成阻礙的物品清單（包括魚類及膠袋、膠盒；物主為上訴人兒子陳敬業或上訴人太太冼添桂），以及東區裁判法院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4 月 5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13 日發給上訴人兒子陳敬業已繳罰款的收據。

20. 工作小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正式決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作為有關船隻的船東發放特惠津貼金額港幣 15 萬元。

上訴理由

21.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和特惠津貼的金額，並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提交上訴表格，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是次上訴。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100%：

- 21.1 上訴人依賴一份海上意外事故報告以證明上訴人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果洲群島捕魚後回航時發生撞船意外，位置是 22.14.30” N114.22.27” E。上訴人強調有關船隻自新船開業已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1.2 上訴人依賴另一份海上意外事故報告以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筲箕灣避風塘受鄰船失火所波及。

21.3 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會將漁獲賣給「飛龍二海鮮艇」，及由上訴人的家人(即太太冼添桂、女兒陳佩雯及兒子陳敬業)在筲箕灣金華街(近筲箕灣巴士總站)和筲箕灣阿公岩碼頭無牌販賣。上訴人指有關船隻以此家庭形式經營已久。

21.4 另外，上訴人女兒陳佩雯於 2011 年 8 月 13 日因交通意外死亡。此後的 2 個多月，有關船隻停泊筲箕灣避風塘內，但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均未能顯示經常發現有關船隻。

21.5 上訴人提交 2010 至 2011 年與「飛龍二海鮮艇」的交易單據，以顯示有關船隻是在近岸捕魚作業，根據上訴人的說法，如有關船隻是在遠岸捕魚作業的話，有關船隻是不可能短時間內與「飛龍二海鮮艇」完成交易。

21.6 根據海事處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與上訴人的會面記錄，上訴人涉嫌於 2004 年 4 月 20 日於香港水域因有關船隻所載的船員人數多於其牌照條件所允許而違反海事條例。

21.7 根據海事處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撰寫的海上意外事故報告，有關船隻於 2004 年 4 月 20 日曾因與一艘懷疑是國內船隻在公海碰撞而損毀，因而需由水警護送返筲箕灣避風塘。

21.8 根據海事處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撰寫的海上意外事故報告，有關船隻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筲箕灣避風塘內發生火災。

21.9 2007 至 2012 年期間，上訴人太太冼添桂曾被起訴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沒有牌照而販賣及未經食環署署長批准而銷售受限制出售食物。至於上訴人女兒陳佩雯和兒子陳敬業，他們各自曾於 2006 至 2011 年及 2011 至 2012 年干犯相同罪行。

21.10 警務處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就一宗交通意外而發給上訴人太太冼添桂的信函顯示，上訴人女兒陳佩雯曾於 2011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筲箕灣東喜道與愛禮街及阿公岩村道交界發生交通意外。

21.11 上訴人分別提交由「志華五金」、「五金城」、「長城公司」、「德安電機工程公司」、「宏力石油公司」及「金泰興有限公司」於 2010 至 2012 年發出的單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上訴委員會經仔細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和資料後，以大比數決定有關船隻作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理由如下。

23. 上訴聆訊時，當被問及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的問題時，上訴人沒有迴避，直接回答。上訴委員會

認為上訴人誠實可靠，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所作出的證供可信，應被接納。

24. 首先，上訴人一直以來均只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60%，上訴人表格中提到的 100% 是基於兒子陳敬業在幫忙處理上訴時誤解所致。另外，代表上訴人的大律師在上訴聆訊前確認上訴人的是次上訴僅局限於有關船隻是否為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並不少於 10%，上訴人並不再爭議或堅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達 60%。換言之，以上訴人於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計算，即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上訴人只需證明有關船隻有 22 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便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
25. 第二，上訴人早於登記表格時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地點包括果洲、橫瀾及蒲台底。當然，上訴人亦承認有關船隻的確有在中國水域（担桿島和青洲）捕魚作業，但這並不影響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上訴人在是次上訴所需證明的是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6. 第三，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提及香港近岸水域於 3 至 11 月左右有「新蝦新魚」，漁獲量相比在中國水域拖好，故上訴人會選擇在這段時間較多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並無質疑上訴人這種說法。
27. 第四，上訴人一直強調是在果洲、橫瀾及蒲台底捕魚作業後會在東龍洲出售漁獲予收魚艇。上訴人解釋他會在

東龍洲向「飛龍二海鮮艇」出售最新鮮及價錢較高的海鮮，其他的漁獲則會托「飛龍二海鮮艇」交給上訴人兒子陳敬業於筲箕灣販賣。上訴人的妻子冼添桂及女兒陳佩雯在生前均有協助賣魚。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提出的證據，包括相關的檢控記錄，證明上訴人及有關船隻以此等運作模式經營已久，並於 2009 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持續。

28. 此外，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亦的確曾有 1 次於 1221-4 海域，即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停泊的東龍洲魚類養殖區一帶水域發現有關船隻。
29. 第五，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說法，指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此等作業模式支持有關船隻不會完全離開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有關船隻會定期往返香港水域出售漁獲，有關船隻在往返東龍洲水域時亦可繼續捕魚作業。
30. 正如上訴人強調，如有關船隻沒有至少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將有關船隻停泊在東龍洲根本完全不符合經濟效益。
31. 最後，上訴人提到有關船隻會在長期出海後會回到筲箕灣休息及作冰塊和燃油補給。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清楚解釋會將有關船隻駛至筲箕灣「牛奶公司」入冰雪，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沒有任何證據否定上訴人的說法為事實或有關船隻有從其他途徑獲取冰雪補給。

總結

32. 基於上述各原因，上訴委員會以大比數裁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區域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並准許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個案編號 : SW0100

聆訊日期 : 2021 年 6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陳七帶先生 (由高李巖律師行延聘陳梓文大律師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心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
表 (由律政司陳嘉恒署理高級政府律師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